

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SHH-ZB-2026-1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承销费率0.35%/年(含税)”, 招标人为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发行规模: 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 可多次申报), 选聘1家承销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2024-

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2023年—202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最终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查询为准）；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号规定，暂未更换许可证的可提供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其总部的业务授权文件或者分支机构能够以其总部名义参与并承揽本业务的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3月25日 08时03分到2026年03月31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地点：文山市藤子寨清香岭居小区40栋-3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5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文山市藤子寨清香岭居小区40栋-3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文山市藤子寨清香岭居小区40栋-3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受招标人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文山弘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能力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文山州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商。

2.2发行规模：10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可多次申报）。

2.3服务期限：

2.3.1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

2.3.2承销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结束为止。

2.4服务内容：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负责申报、审核反馈回复、发行、承销以及后期管理工作，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成交单位数量：选聘1家承销商。

2.6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①报名函（见附件1）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⑤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复印



附件1:

报 名 函

文山弘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
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参与投标。

项目名称	
磋商申请人全称	
统一信用代码	
磋商申请人开户银行	
磋商申请人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和QQ邮箱	

磋商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